证券代码: 835513 证券简称: 金太阳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 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 行动人:
- (五)本公司、主办券商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本公司、主办券商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 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和商业利益关系。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来进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前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

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 依国家定价: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 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交易价款;
-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 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公司承担费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六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总经理)决定。
- **第十七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十八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由经理(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在经理(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 1、由公司经理(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不得就该事项形成 决议,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决策。

第二十二条 由股东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 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 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 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 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 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 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

#### 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程序合规性、作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